

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

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7 年爱心捐助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党委、办事处（政府），直属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、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全区慈善事业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自即日起至 10 月中旬，在全区集中开展 2017 年爱心捐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体

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民营企业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单位及其干部职工，驻区部队及其官兵；热心慈善、乐于奉献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按照“依法组织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自愿、鼓励奉献”的原则，倡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爱心捐助活动，依法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。鼓励有捐助能力和捐助意向的个人（家庭）、国

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以设立个人（家庭）冠名慈善基金、企业冠名慈善基金、定向救助基金等形式进行捐赠。同时，依法落实个人、企业等应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，层层动员部署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爱心捐助活动的积极性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开辟“爱心捐助”宣传专栏，深入挖掘先进事例，通过宣传典型、弘扬先进，营造“人人支持慈善、人人参与慈善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接收。直属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驻区单位的捐款，由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负责接收。冠名慈善基金、定向救助资金，尊重企业和个人（家庭）的意愿，由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负责接收。捐款单位、个人请将捐款存入银行账户（户名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烟台开发区长江路支行，帐号：15392201040004905）后，持银行返还存根到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开具发票（地址：金沙江路 82 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508 室，联系人：姜伟，电话：6396269）。在捐款接收过程中，由各牵头部门填报所负责行业《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，汇总单位个数、人数、款数后，统一缴至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。民政局负责爱心捐款活动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爱心捐助活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扶贫脱贫、救助困难群众和资金的积累周转。冠名慈善基金、定向救助资金尊重捐助方的意愿，根据基金协议定向使用。

（四）资金管理。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要对所有单位和个人捐款开具专用收据，并在活动结束后，通过媒体公告捐款接收情况。接收的捐助资金要在财政局专户储存、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坐支、截留、私分和挪用。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向社会公告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将捐款接收单位开具的捐赠发票（复印件）与捐款人明细表张榜公布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认真落实责任。爱心捐款接收办公室设在民政局，由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区爱心捐助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所负责行业爱心捐助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其中：工委宣传部负责文化类业户；工委群工部、发改经信局、商务局共同负责全区重点企业；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类、绿化类企业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留学生创业园区内的企业；旅游局负责涉外宾馆、饭店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除工委宣传部、旅游局联系以外的工商业户；工商联负责除以上牵头单位联系外的工商联会员单位；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其他各类教育机构；福莱山、古现、大季家、八角街道办事处、潮水镇政府负责除学

校以外的辖区居民和税收上缴在本办事处（镇）的企业。各牵头部门要明确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同有关单位、企业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爱心捐助活动深入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领导带头。各部门、单位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率先垂范，带头参与爱心捐助活动，为广大干部职工做出表率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典型。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将爱心捐助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捐赠数额大、事迹突出的典型单位、个人形成书面材料，报区宣传部和民政局，统一组织宣传报道。

附件：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印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元

捐款单位	单位归属	捐款金额			实有 人数	捐款 人数	经办人签字	联系电话
		合计	个人	集体				
总计	/						/	/

说明: 1. “捐款单位”填写单位全称, 设立慈善冠名基金、定向救助基金可填写基金名称。2. “单位归属”分为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中央（省）属四类，填写其中一类。3. “实有人数”包括本单位发放工资和离退休费的所有人员。4. 此表由主管部门按所属单位编制序列逐一填写，机关与下属单位分别填写后，在送交捐款时，一并交接收捐款部门。

